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7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20日以通讯结合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总股本44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78,0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过调整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48.39元调整为47.99元。

以上事宜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向 61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40 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47.99 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张林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6 年度支付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林 65.76 万元的薪酬。

同时，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不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拟支付其薪酬金额变化上下浮动不超过 15%并符合市场规律。

本议案关联董事张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7 日